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17-00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行契约型基金 并认缴基金投资平台份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子公司发行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并认缴北京国寿中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 投资标的：北京国寿中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子公司发行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并认缴北京国寿中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200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为满足公司 PPP 项目投资需求，批量引入低成本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基金）拟发行契约型基金“中交建设私募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中交建设基金），并认缴北京国寿中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

简称基金投资平台)。

(二) 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投资平台注册地拟定为北京市，设立规模拟定为 400.001 亿元，存续期限拟定为 25 年，可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由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指定的主体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0.001 亿元出资，国寿投资指定的出资主体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00 亿元出资，中交基金代表其拟发行的契约型基金产品中交建设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00 亿元出资，同时，由中交基金担任基金投资平台投资顾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合作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交基金担任基金投资平台的投资顾问，并代表其拟发行的契约型基金产品中交建设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

中交基金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指定主体担任基金投资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并指定出资主体作为基金投资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

国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成立时间：1994 年 06 月 01 日

4.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第 11 层

5. 法定代表人：王思东

6. 注册资本：370,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三、基金投资平台设立方案

（一）基金投资平台名称与注册地

基金投资平台拟注册名称为“北京国寿中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拟定为北京市。

（二）基金投资平台普通合伙人及投资顾问

国寿投资指定的主体担任基金投资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中交基金担任基金投资平台的投资顾问。

（三）交易结构

基金投资平台设立规模拟定为 400.001 亿元，其中国寿投资指定的主体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0.001 亿元出资，国寿投资指定的出资主体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00 亿元出资，中交基金代表其拟发行的契约型基金产品中交建设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00 亿元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同股同权。

（四）基金投资平台存续期限

基金投资平台存续期限拟定为 25 年，可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一）基金投资平台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没有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虽然基金投资平台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机制选择优质项目，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如出现投资决策失误，将可能导致基金投

资平台投资后产生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国寿中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作为公司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渠道，快速响应公司投标和市场份额占有的需要，符合中国交建“五商中交”的发展战略，对推动中交主业发展、探索创新融资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